

訴 願 人：○○管理委員會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90200 號函之處

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……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……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五、……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與○○號間共同出入口，未經核准以鐵架、壓克力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2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

第 095615902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，未載明訴願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，亦未蓋妥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印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530426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管理委員會因建築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、三辦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檢還貴管理委員會因建築法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貴管理委員會於主旨所示期限內在訴願書上載明主任委員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蓋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.... ..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5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

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